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78號

原告 馮家謙

被告 祥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4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經查：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存續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由被告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原告，並提供商品由供原告在購物網路銷售，如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2個月以前書面通知他方。原告因被告拖欠服務費及拍攝費，至108年8月17日始完成網路賣場系統設定使商品上架，詎被告竟於108年9月2日以業績不如預期為由，以通訊軟體通知原告暫停合約，嗣因買家於108年9月10日下單，原告通知被告出貨，亦未獲置理，只得轉單予他人。被告雖於108年10月21日委由律師送達終止契約之書面，然拒不給付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共5個月之服務費10萬元。為

01 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辯
03 稱：原告未積極向被告說明網頁架設內容，遲延完成網路賣場
04 系統設定使商品上架，且未用心即時管理網頁，業績不如預期
05 ，被告只得於108年9月2日以通訊軟體通知原告解除合約，原
06 告嗣後並擅將買家之下單轉單予他人，及使用網頁販賣被告未
07 提供之商品，被告已於108年10月21日委由律師送達終止契約
08 之書面，無庸給付其餘服務費，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
10 求給付」。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因終止
11 權之行使，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又一
12 方已為合法終止後，契約已向後失其效力，他方自不得再向其
13 請求履行。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約書面為
15 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依兩造各自所提出形式上
16 不爭執之簡訊截圖，被告於108年9月2日以通訊軟體通知原
17 告解除系爭契約以前，彼此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各執一
18 詞，又依前開簡訊截圖，原告曾於109年9月10日將買家下單
19 情事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徐文慶，請其出貨，徐文慶則回以
20 「這邊說吧」，文意不明，原告乃告知將轉單予他人，自難
21 認兩造已於108年9月2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
22 九條約定，如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2個月以前
23 書面通知他方，而被告係於108年10月21日委由律師送達終
24 止契約之書面予原告一節，為兩造不爭執，則系爭契約係於
25 108年12月21日發生終止之效力。是被告就108年9月1日起至
26 108年12月21日止之3.7個月期間所生服務費74,000元（計算
27 式： $20,000 \times 3.7 = 74,000$ ），自應給付原告；至108年12月2
28 2日以後，兩造之契約關係已經消滅，當無給付義務可言。

29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00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彭品嘉